

(GF—2017—0201)

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雨污水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 息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 河南博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息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博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雨污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雨污水工程。
2. 工程地点：河南省息县香米贡大道 668 号息县人民医院。
3.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3126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久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息县人民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息县香米贡大道 668 号

电话:0376—5852213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云慧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瀍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关庄新苑小区 C8 号办公楼 7 层 706 室

电话:13693760891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县支行

账号:4115330101300731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磋商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会议纪要、隐检资料、现场签证、图纸变更通知单及洽商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有施工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一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处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办公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工程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负责人；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项目外部周边关系，委派监理监督施工单位的过程施工质量，监督监理单位是否履行监理职责，必要时可建议撤换不合格的监理人员；除需要市场询价项目外，发包人代表只负责量的签证，不负责单价和总价的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2.4.2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2.5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施工资料及竣工验收备案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赵久虎；

身份证号：4114021991110558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5727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91621；

联系电话：17719285116；

电子信箱：342652235@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瀙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关庄新苑小区 C8 号办公楼 7 层 706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工作，负责质量、安全、进度与现场变更签证。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1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见补充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见补充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该工程未竣工验收且该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而未办理正式竣工交付使用手续前，承包人应承担已完

工程成品保护工作和相应的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要做到内外观完好无损，具备施工图设计的完整功能，质量合格，现场环境整洁。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实施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三方面的
监理控制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组成项目监理机构，必要时可建议撤换不合格的施工单位现场工作人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制定完善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制度，定期对施工场地的施工人员进行治安教育，对施工场地外的闲杂人员进行适当的防范，保持与当地治安管理部门的有效联系，对突发治安状况及时汇报并做好相应安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及时检查清运施工现场施工中产生的各种垃圾，保证施工现场环境整洁，道路畅通，安全适用，工地要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或以上。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一周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一周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一周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5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7.5.1 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迟交工一天，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总造价的 10%。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水量超 60mm 的暴雨；

(2) 风速达到 7 级及以上；

(3) 日气温超过 36 度或低于零下 5 度。

10. 变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包人所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标准计算工程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项目施工到工程量 90% 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75%。经竣工结算后，甲方共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一年期满后剩余质保金无息返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2.5 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3.1 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按通用条款 13.3.1 执行；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按通用条款 13.3.1 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6.1 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1 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款拨付过程中根据拨付情况扣留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通用条款 15.4.1、15.4.2 条款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1 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处罚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一的罚金，并整改至合格。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存在严重偷工减料、不服从管理、不按设计及相关规范施工、违法违规之一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具体见补充条款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工程施工中因承包商原因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施工质量责任事故损失和由

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后果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材料款，如因拖欠导致上访情况、群体性事件出现，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0 元/人. 次的罚款。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支付拖欠的相关费用，并在拨付下一批工程款时予以扣除。

3、承包人必须使用同送检合格同品牌、型号材料，不得偷换送检材料，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如经发现上述行为，必须无条件更换、整改至合格，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超出三次（含），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4、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质量，分项验收不合格，发包人处以承包人 5000 元/次的罚款，超出三次（含），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5、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监理合理要求，拒不配合，发包人处以承包人 1000 元/次的罚款。

6、工程款拨付需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驻地工程师、监理对完成部分质、量认可后报发包人审批。

7、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及时编制施工资料，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备的评审资料用于工程财政评审。逾期未能提交完备的评审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评审或按中标价 70%进行结算，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高新区相关部门发现未达“六个百分百”问题，除按规定接受处罚、整改到位外，由甲方对乙方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市相关部门发现未达“六个百分百”问题，除按规定接受处罚、整改到位外，由甲方对乙方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省相关部门发现未达“六个百分百”问题，除按规定接受处罚、整改到位外，由甲方对乙方处以 20000 元/次的罚款。以上罚款均在拨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经两次以上短信或书面通知，乙方仍不按“六个百分百”整改或仍存在安全文明生产未达标事项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实施，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附件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息县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河南博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雨污水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保证施工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保证施工生产的有序进行和企业的健康发展,更好地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无事故发生。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轻伤事故引起的歇工率控制在2%以内;在建工程均实行标准化管理和标准化工地。

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1、及时对作业人员传达贯彻上级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指标、通知通报、适时部署安全工作任务。

2、定期组织每周至少一次的生产安全检查和平时巡查及专项安全检查,督促各班组排除整改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

3、对进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必须进行三级培训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增强安全意识。

4、严格执行河南省双重预防体系制度和隐患排查相关规定。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各专业班组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委派本项目监理单位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其余管理人员配合管理。

3、甲方有权对施工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现场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处罚甚至停工整顿,发现安全隐患,违章作业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力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对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4、甲方负责对乙方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规章制度执行有关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乙方要做好对工人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负责监督、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危险源、违章作业等安全,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定期不定期检查,专项治理检查,文明施工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施工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指派由 赵久虎（身份证号：411402199111055817）同志为乙方现场代表，并对本单位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并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2、施工单位必须按甲方规定，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须持证上岗，否则视乙方违约）。

3、施工从业人员需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所配置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满足施工要求，所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安全教育培训，做到100%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同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人员如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由施工单位承担其法律责任和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4、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并承担由于自身管理缺陷、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5、施工单位应维护建设单位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6、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封闭施工，并在危险部位、场所悬挂安全标志和警示牌，并认真维护和管理，不得随意拆除和挪动。

7、施工单位应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8、施工单位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所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9、在施工中要正确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等安全保护用品，如因工人使用不当或不使用安全保护用品而造成的伤亡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10、施工单位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否则不得进入现场施工作业。如发现以上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对施工单位进行严厉处罚。由以上违规行为而造成的一切事故、事件及损失，均由施工单位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施工单位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施工单位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合同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2、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建筑工地消防管理规定，组织施工，明确消防负责人，自觉接受上级主管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应承担由于消防管理缺陷和自身消防措施不力造成的火灾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如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13、施工单位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建设单位负责人报告，同时积极组织抢救，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或拍照摄像。一旦发生事故，未及时做好上报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停工，施工单位应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

14、归甲方所有的一切资产，施工单位在使用前需经甲方同意。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甲方资产，所造成的一切事故及损失，均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关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本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效。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5日